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解除部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海全新好将表决权委托股数由 60,031,226 股变更为 29,031,226 股。同时前海全新好或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的可能,以进一步稳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解除部分表决权委托后,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合计持有公司 36,118,9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公司将与相关方沟通相关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事宜,促请相关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送达的《关于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的函》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告知公司以下内容:

现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31,000,000 股股份已经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其所有权存在变更的不确定性。前海全新好对此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并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将表决权委托股数由 60,031,226 股变更为 29,031,226 股。同时前海全新好或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

拍卖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的可能，以进一步稳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范围调整为练卫飞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000,000 万股及广州博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031,226 股，即受托方对应持有上市公司 29,031,226 股的表决权，对于广州博融所持有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1,000,000 股，受托方不再行使表决权。

二、双方同意，在练卫飞归还受托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 3 亿元人民币之前，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广州博融不得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以任何方式再次让渡、委托第三方行使。

三、本协议系对《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外，《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其他约定内容仍继续有效。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